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

江开环审[2019]89 号

关于开平市马冈镇喜祥木厂年产胶合板 48 万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马冈镇喜祥木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马冈镇喜祥木厂年产胶合板 48 万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马冈镇喜祥木厂年产胶合板 48 万张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马冈镇犁合颈公路边，占地面积为 5775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3570 平方米，年生产胶合板 48 万张，主要设备有剥皮机 1 台、打坯机 2 台、过胶机 2 台、涂胶机 2 台、冷压机 2 台、热压机 2 台、锯边机 1 台、1t/h 生物质燃料锅炉 1 台、喷枪 1 台。项目年使用水性油漆 4.14 吨，不得使用非水性油漆及稀释剂，不得设置制造胶水工序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

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喷漆废气须进行密闭收集。颗粒物、甲醛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总 VOCs 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；或自行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B 标准后排放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区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至：二氧化硫 0.0765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459 吨/

年、甲醛 0.023 吨/年、VOCs0.06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7 月 25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马冈镇人民政府、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